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43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楊勝凱

被告 黃湄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萬0,15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6萬4,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9萬0,1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依兩造間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二)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5頁、第45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 53萬
03 元，約定借款期限至118年10月21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
04 還本息，並以機動利率(現為週年利率8.62%)計息，如被
05 告不依約清償本金，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清償至
06 114年3月20日之本息，其後即未依約按期清償本息，是依約
07 被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給付原告現尚欠之借款
08 本金39萬0,476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09 (二)被告於112年12月1日向原告借款45萬元，約定借款期限至11
10 9年12月1日，並以機動利率(現為週年利率14.9%)計息，
11 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以機動利率計息，如被告不
12 依約清償本金，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清償至114
13 年3月5日之本息，其後即未依約按期清償本息，依約被告所
14 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給付原告現尚欠之借款本金39
15 萬9,678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

16 (三)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1.如主
17 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貸款申請
21 書、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
22 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繳款計算式為證(見本
23 院卷第19至55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
24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堪認原
25 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6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7 許。

28 四、原告既已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准為假執行，核無不合，
29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被告雖未請求宣告免為假
30 執行，惟為兼顧兩造之公平，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31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08 書記官 藍琪

09 附表

10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請求期間及利率
1	39萬0,476元	自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62%計算之利息
2	39萬9,678元	自114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9%計算之利息